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債 務 人 陳江龍即曾秀蓉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曾秀蓉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曾秀蓉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曾秀蓉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參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（戶籍謄本）（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個人動態記事欄、個人核發確定證明書）（否則無法送達）。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債
權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